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8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詹峰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47號；第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2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93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詹峰庚（下稱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雖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惟為確保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再審聲請人再審訴訟權利之行使，本院爰依職權調取原確定判決暨其歷次判決之繕本（由本院逕行列印網路列印本），不再無益贅命再審聲請人補正。

二、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目的乃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非以該案之罪刑全部為再審之標的不能克竟全功，是以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而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

始有執行力。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及就第一、二審判決併為審查，否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729號刑事判決科處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刑及沒收，並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年，聲請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經原確定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改判量處共3宣告刑，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8月，聲請人不服再行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4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7、43至50、61至79頁）。聲請人聲請再審，依上開說明，本院係屬就刑之部分予以實體判決之第二審法院，應為聲請人聲請本案再審之管轄法院，且本院關於犯罪事實、罪名之審查，應以第一審法院判決為對象，合先敘明。

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㈠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有罪之證據，均係員警持臺中地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314號搜索票（下稱系爭搜索票）所扣押或衍生之證據，而系爭搜索票係員警林志豪利誘、引誘並教唆犯罪進行蒐證後再洩漏秘密、變造證據牟騙臺中地院所開立，再由非承辦員警蔡鋒霈於逾越搜索期間後持系爭搜索票進行二度搜索，該搜索、扣押顯然違法，該等證物均係違法，聲請人已就該違法開立搜索票（違背必要性）、違法搜索（教唆、引誘犯罪及違法二度搜索）聲明異議，該案並於民國115年3月12日開庭訊問，堪認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物為偽造或變造、參與調查犯罪之警察有違法行為。

㈡又該次違法搜索並未查獲磅秤、分裝袋、大量毒品等「販賣工具」，聲請人亦非毒品上手，原確定判決竟在無實際查獲本案毒品種類、數量及任何可佐證販賣行為、未採取證人尿液檢驗有無施用毒品反應之情形下，僅憑二位毒品成癮之人之證詞及二度違法搜索所得之Line對話記錄，引導誘使聲請

人及證人等為有交付第二級毒品之陳述，不採聲請人僅係幫證人等尋找毒品來源，並未賺取利潤而不具營利意圖之主張，逕以虛談之反證理論推認聲請人有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顯有未洽，此部分事實既未經法官審酌，即屬新事實而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聲請再審事由。

㈢再者，因原確定判決內容涉有洩露秘密、洩漏個人資料、違背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而為判決之情形，參與原確定判決之三名合議法官及一名書記官，亦已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

㈣綜上所述，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3、5、6款、第2項、第3項再審事由，爰聲請開啟再審程序，請求更為聲請人無罪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5至19、57至58頁）。

四、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重在糾正原判決事實認定之錯誤。惟確定判決因生既判力進而有執行力，而聲請再審對於判決公信不無影響，當有嚴格條件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所謂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上開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同法第420條第2項亦有明文。因此，當事人若以上開條款所示之事由聲請再審，須提出各該事由已經證明之確定判決，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所致之相關證據，始符合該條款所規定之要件，而得以據為聲請再審之適法事由（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

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係本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而為設計、規範，以維持裁判的安定性。而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6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㈠再審不合法部分：聲請人前曾就聲請再審意旨㈠至㈢所述員警非法取證、取供、聲請人僅係幫助尋找第二級毒品來源並未獲利、聲請人無販賣營利之意圖、本件未查獲毒品、檢察官無直接事證即起訴本案、證人張吉順及丁彥翔所證不可信等情，向本院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於114年3月31日、同年9月8日、同年11月24日以114年度聲再字第18號、第160號、第23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抗告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941號、第2097號、115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有各該裁定及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至27、33至41、61至79、81至102頁）。上揭裁定已詳細論述聲請人所執前開各項理由何以不足採認，以其聲請再審無理由或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不合法駁回之，聲請人復持相同理由再次向本院提起再審，僅說明方式略有不同，則參諸上開說明，聲請人此部分係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聲請再審，違背再審聲請之程序規定而不合法，且無從補正。

㈡再審無理由部分：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意旨㈠、㈢、㈣認本件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物為偽造或變造、參與調查犯罪之警

察及參與原判決之法官、書記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聲請人係被誣告等情，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之聲請再審事由。惟聲請再審意旨所述上開部分，僅有聲請人之片面主張，聲請人並未提出已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明，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3、5款、第2項之規定顯屬不合，自亦難認為聲請再審之適法事由。

㈢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前揭聲請再審意旨，核屬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